

装修及修缮工程款的报销

工程款总额	付进度款时需提供材料	付结算款时需提供材料	其他要求
2万元以下		1、工程款发票； 2、工程结算清单。	
2万元以上 (含2万元)	1、工程款发票； 2、工程合同； 3、基建管理部门关于项目是否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审核意见； 4、施工单位出具的载明施工进度的请款单； 5、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支付意见； 6、《华南师范大学修缮类工程款支付台账》。	另需提供： 1、经审计核定的工程结算书； 2、1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提供工程验收证明； 3、需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，另提供经资产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固定资产报增单。	需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工程，原则上须单设经费代码作为项目管理。